

秋梦痕作品全集



狂傲江湖

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狂傲江湖/秋梦痕著. —北京:中国文联出版公司, 1998
ISBN 7—5059—3169—5

I. 狂… II. 秋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②侠义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8)第 29592 号

书 名	狂傲江湖(上、下册)
作 者	秋梦痕
出 版	中国文联出版公司
发 行	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发行部
地 址	农展馆南里 10 号(100026)
经 销	全国新书店
责任编辑	苏 晶
责任印刷	胡元义
印 刷	北京机工印刷厂
开 本	850×1168 1/32
字 数	374 千字
印 张	19.5
插 页	4 页
版 次	1999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印 数	1—6 300 册
书 号	ISBN 7—5059—3169—5/I·2398
定 价	27.30 元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

内容提要

一个急风骤雨之夜晚，一少年男儿亲眼目睹其名震寰宇，义薄云天的家父被人戮杀……

情天巨滔，涟漪不已。数年后，已成义侠的杜振面脱颖而出，信踏江湖。顿时，江湖中掀起一阵腥风血浪，无边血劫。为得“玄门四宝”——混元霹雳珠、天孙甲、翠玉蝴蝶、白虹剑，轰动人物“巧手鲁班”终南圣僧、“不老仙尼”、“北极仙翁”各显绝技，龙争虎斗。“白衫神龙”的出现更使得各大门派间烽火四起，征战犹频。

武林危难。为匡扶扶正道，得以真传的少侠杜振南屡屡出去。一场场大的搏杀，空前绝后，直到其宝各有其主，方才休中。少侠演搏中，不仅报了父仇，而且但负了拯救武林的使命。

有趣的是搏击中也惹出了许多风流韵事，英俊少年杜振南过俱风流，直惹得崇拜者红颜侠女们个个情愫萌生，一代英豪不知该与谁喜结主良缘美合

……

目 录

- 第一章 孤儿初闻慈母音 (1)
- 第二章 江湖夜语十年灯 (36)
- 第三章 人为财死士为剑 (70)
- 第四章 世外桃园藏蛟龙 (102)
- 第五章 终日打雁被雁啄 (135)
- 第六章 小侠大闹五台山 (177)
- 第七章 红衣仙子追神龙 (203)

- 第八章 荒山破庙得奇宝 …… (236)
- 第九章 龙吟虎啸震群魔 …… (267)
- 第十章 旷世绝学威震八荒…… (312)
- 第十一章 龙入花丛被蝶戏…… (362)
- 第十二章 天欲香难擒猛龙…… (386)
- 第十三章 春蚕到死丝方尽…… (426)
- 第十四章 白衣神龙手刃亲仇… (464)
- 第十五章 一龙五凤谱恋曲…… (500)

第一章

孤儿初闻慈母音

中华民族是世界上最讲究吃，也是最好吃的民族之一，举凡是看得见的，不论是天上飞的、地上爬的、水里游的，甚至连人类最忠实的朋友——狗，刀难逃此噩运。

一提到狗，人们就会联想到香肉，尤其是在冬天的季节里，因为中国人非常重视冬令进补，一到了冬季，不管是什么药补、食补纷纷出笼了。

不知是哪位仁兄提出了狗肉最补的论调，而且还认为狗肉不好听，于是美其名为香肉，凡是吃过香肉的人都知道，香肉可分为四个等级，分别是一黑二黄三花四白。

可怜狗兄狗弟，一到冬天，稍有不慎便沦为香肉，成了人们冬令进补的美食。

早在百多年前，中原武林也曾为了一黑二黄三花四白四色图，掀起了一场大风波，直到它们各择其主后，才结束了这场风波。

所谓一黑二黄三花四白四色图，并不是香肉的等级，而是广成子得道飞升后，所遗留下的“玄门四宝”。

一黑：乃是混元霹雳，它的爆炸威力，足以铲平一座山，五十丈内的生物无一幸免。

二黄：乃是能避刀剑，不畏内家掌力，入水不濡，遇

火不焚的天孙甲。

三花：乃是专破内家真气和童子功的七只五彩缤纷的翠玉蝴蝶。

四白：乃是一柄仅二尺长，一旦贯注内家真气，即可射出一道丈长剑芒，功可避毒的白虹剑。

当这玄门四宝刚出土时，在武林中造成了无边杀戮，一直到当时的四大奇人出现才把这场杀戮给平息了下来。

他们分别是：巧手鲁班——李一凡、终南圣僧——了凡大师、不老仙尼——兹愚法师、北极仙翁——朱真宗老神仙。

他们虽然各取得了玄门四宝，平息了这场大祸，但是他们怎么也想不到一百年后，江湖上会再因为玄门四宝之一的天孙甲，引起了一场大浩劫，同时也造就了一个前无古人的大侠。

一年一度中秋节的前夕，突然刮起大风，下起大雨来了。

夜黑——风狂雨骤，肆虐着大地。

风声——如山崩海啸，直袭而来。

雨声——宛如巨瀑倒泻，倾盆而下。

一闪一闪的电光，划破了漆黑的天幕。

一个又一个的霹雳雷声，震撼了山野。

倏地，远处传来数声凄厉悠长的狂啸，响彻云霄，伴着这恐怖、漆黑的雷雨之夜，令人听了，毛骨悚然，不寒而栗。

就在闪电带来刹那的光明中，只见数条黑影，风驰电掣般的，射向伏牛山的深谷里。

这些人到底是谁呢？他们又是为了什么，会出现在这风狂雨骤的伏牛山呢？

又为什么非在这种恶劣的天气下出现呢？难道他们是在找寻什么吗？

只见他们此时，正停在谷内惟一的小茅屋前。

紧接着，一声暴喝，一条硕长的身形，在喝声中穿掠出茅屋外。

就在那硕长的身形，堪堪落地时，突然暴响出几声厉喝，霎那间，只见漫天的刀光剑影。

一阵阵的“哈哈……”愤怒狂笑，和一声声绝望的怒吼响起。

茅屋的后窗，轻轻的开了一条小缝。

一条瘦小的身影，如落叶般轻轻的飘了出来，随即窜进了一堆杂草丛中。

不久，茅屋门前又再度恢复了平静。

刀光不见了，惨喝声也停止了。

只有风仍继续的吹着，而雨声却有变小的趋势。

蓦地，茅屋升起了一股浓浓的黑烟，慢慢的，终于化成了腾腾的烈焰。

在熊熊的火光中，茅屋的前面有四、五个面目狰狞的大汉，和一个独耳的老者，围着一具倒卧在泥泞地上的尸体，他们的双手不断地在尸体上摸索着，每个人的脸上，都呈现着期待和焦急。

因此，谁也没有注意到在杂草丛中，正有两道宝石般的光芒，不断的闪烁着，那并不是两颗宝石，而是两颗充满了愤怒火焰的眼睛。

他的牙咬碎了，但他不敢发出一丝的声响。

他的唇咬破了，鲜血直流，但他却一点也不知道痛。

他看到了那些人，缓慢而无奈地站了起来，彼此无神地望着，他们失望了，很显然地，他们找不到他们所

要找的东西。

那独耳的老者手一挥，继之而起的是一阵衣袂飘风声，五、六道人影像脱弦之矢，相继的消失在狂风骤雨的黑夜中。

他们为何而来，由何处来，恐怕除了死者之外，谁也不知道。

渐渐的风弱了，雨也停了，茅屋中的火焰也熄了。

黎明的曙光，驱走了大地上的黑暗，东边的天际也升起了万道光芒，照亮了整个大地。

在茅屋的残余灰烬前，一个十四：“五岁的男孩，正用他的双手，堆筑着一座碎石合成的新坟。

此时，在他俊美的脸庞上毫无血色，那原是黑白分明的双眸，却已布满了血丝。

他的十指正向外渗着鲜血，那鲜红的血染红了他手上的泥土，他似乎忘了痛，因为他内心的痛，远比他皮肉的痛更为剧烈。

当他把新坟筑好时，已是额角冒汗，气喘不止。

身上所穿那件白衫，已是沾满了泥水，他轻拭了额角的汗珠。缓缓的跪在墓前。

忽然，他从怀里取出一柄金光耀眼的短剑，振臂在墓前，铮铮地刻着，顿时火星四射，碎石纷飞。

须臾，墓前大石上出现了：先父杜振北之墓，不孝子杜剑南涕泣等字样。

这个白衫少年，正是江湖上侠名远播的“金剑郎君”杜振交的爱子杜剑南。

杜剑南一口气刻完了两行字后，已是两行热泪顺腮而下了。

此时的他已是又饥又渴又疲乏，他需要饮食，他需要

休息，但是他却不敢稍作停息，他必须尽速离开伏牛山区，因为此地随时会有歹徒出现。

他收起了小金剑，无力而缓慢的站了起来。

抬头望了那旭日东升的天际，他顿时茫然了。

父亲那慈祥而略带颤抖的声音，又在他的耳边响起：南儿，快！离开这里，时间已经不多了，你听那啸声越来越近了，记住，带着这支削金断铁的小金剑，去找你秦叔叔，只有他才可以助你复仇。

“孩子，只要你在住宿的地方，用剑刻上这支小剑的记号，你秦叔叔自会去找你。

“这儿有一些碎银，你带在身上，不要难过，无论如何，你要勇敢地活下去，别忘了，日后行走江湖，要扶助弱小，造福武林！”

杜剑南的热泪再度流满腮，只见他满脸悲愤地咬紧牙关。

他默然地望着身边的那堆新土一眼，那里面埋着他惟一的亲人，今后再也听不到那慈祥和蔼的亲切笑语，因为“他”已不再言语了。

天涯海角，何处是儿家，芸芸众生，他该何去何从？他现在已是一个无家可归的孤儿了。

他即将被迫离开这他曾度过童稚时期的伏牛山了。

七年前，他那慈爱的母亲突然离开了他们，没有人告诉他，是为了什么原因？也没有人告诉他，他的母亲是去了何方？

他只记得，从那时候起，便随着父亲——“金剑郎君”杜振北，来到了伏牛山的荒谷内，住进了那座茅屋。

当他还在襁褓中时，他的父母亲便开始为他筑基，三岁时已开始读书识字。

到这伏牛山的深谷七年来，秦叔叔又教自己打坐吐纳和剑术轻功，因此，自己变得健步如飞，身轻如燕。

从此，他成了一个会武功的孩子，但由于自己武功尚浅，否则，昨晚他父亲也不会事先逼他离开。

昨夜风雨中，那独耳老者一掌将他父亲劈死，那血淋淋的一幕浮现在眼前，他眼中冒出了愤怒复仇的火焰。

杜剑南倏地伸直了腰，对着自己生活七年之久的山谷，和那座新坟，作了最后一瞥，毅然决然的向着谷口飞奔而去。

一阵疾奔之后，他已来到了一座熙熙攘攘的小镇上，这座小镇看起来虽不大，但却商号林立，酒肆毗邻。

由于腹中饥火难耐，他步履匆匆的在人群里挤着，一点也不理会人们不时投过来厌恶的一瞥。

不到盏茶工夫，他已来到了一家客栈门前，他毫不犹豫的走了进去。

忽然，身侧传来一声大喝道：“喂！小叫化，你进来做什么？”

话声一落，已有一个店伙装扮的汉子，挡在他面前，并且用一种很不屑的眼光注视着他。

杜剑南虽在深谷内长大，但何曾受过这种无理的喝斥，再加上店伙那副鄙视的嘴脸，不由心里有气，后来一想，自己又何必与他一般见识呢？

于是，便沉声喝道：“你到底有没有长眼睛？谁是小叫化，小爷要住店！”

那店伙装扮的汉子，闻言冷嗤一声，道：“哼，要住店，行，先拿钱来呀！”

杜剑南一看，不由怒火中烧，心想：天下哪有住店先付钱的道理？他很想出手教训一下店伙，但是，他又忍了

下来。

只见他恨恨的在怀中掏出一块碎银，朝着店伙伸过来的手猛一拍，道：“要钱是吗？好，你拿去！”

说完，一闪身往店内走去。

就在他闪身的同时，倏地一声惨叫，使杜剑南吓了一跳，他回头一看，那店伙右手正扶着左手，鲜红的血，正从他的指缝一滴一滴的掉落在地上。

杜剑南呆了，他并不是存心想伤害那名店伙。

他忘了自己是一个会武功的人，他更不知道教他打坐吐纳的秦叔叔，是武林中一流的顶尖高手，他更梦想不到，他将来会成为武林中的一朵奇葩。

他只知道自己会武功、会飞、会剑术，也会打坐吐纳，至于这些功夫是什么名称他并不知道，他的秦叔叔也没有告诉他。

他和那名店伙近日无怨，远日无仇，他当然无意要去伤害那店伙。

只不过，他所学的神功，随着他的意念而发动。

当他发怒时，神功已凝聚，因此他猛力一拍，那块小碎银，却深深的嵌入那店伙的手心中。

随着那名店伙惨叫声之后，从里面走出了一位黑面大汉。

他望了一眼满脸痛苦的店伙后，跟着又望了伫立在旁，一副表情茫然的杜剑南后，他心中似乎明白了——

他虽然是一个客栈的掌柜，但他却是一个久历江湖的武林人物，他深知江湖上哪几种人物最难惹，那就是：妇女、小孩、僧、道、尼、蓬头乞丐、穷书生。

他以为眼前这满脸污泥，状似小叫化的小孩，不仅是身怀绝艺，而且是受人唆使前来滋事，否则，他为什么会

露了一手“嵌金入石”的功夫，来重创店伙呢？

不过，令他不解的是，自己从在文昌镇上开业以来，未曾得罪过任何人，在他未摸清小孩的底细之前，他不敢贸然出手。

于是，他叱退了受伤的店伙后，脸上带着笑容，向着杜剑南一抱拳，朗声道：“小兄弟，店伙无知得罪了你，请多海涵，不知你是要住店，或是吃饭？请尽管开口，如果不需要我‘赛金刚’林正英效劳之处，只林某人能力所及，无不尽力，但是若……”

话声一顿，随即满脸严肃的道：“如果小兄弟是有为而来，我林某人也非怕事之人，小兄弟，只要你划下道来，林某人无不一一接下。”

杜剑南不明白，眼前这虬髯满面、身材魁伟的大汉，为什么会对自己说了那么冗长的话。而且这一段冗长的话，他不但陌生而且十分不解。

他仅听懂“吃饭、住店”，不过呢？那个赛金刚林正英的奇特名字，更是引起了他的好奇。

于是他好奇的问道：“你叫‘赛金刚’林正英？”

那虬髯大汉见问，心里不由一凛，暗道：“果然是有为而来。”他一颌首，沉声道：“不错，正是林某人。”

话声未落，杜剑南突然大笑道：“哈，哈！你产名字真好玩，我不但要吃饭也要住店。”

“好，请随我来。”

林正英说完，向杜剑南一摆手，随即转身向店内大步走去。

杜剑南更是二话不说，跟在大汉的身后走了进去。

穿过了数排客房，来到了一间上房门前，林正英向门侧一闪身，伸出蒲扇般的大手，做出肃客的手势道：“小

兄弟请。”

“哇！实在美极了！”

杜剑南毫不犹豫，也不谦让地走进了这间房子，顿时，被屋内精致的陈设给惊呆了，不由得发出了赞美的呼声。

这间上房实在是布置得很美，墙壁上栩栩如生的图画，漆得发亮的桌椅，以及窗前高几上的美丽盆栽。

这一切都是他在伏牛山深谷内的茅屋中所没有的，他觉得十分的新鲜。

“小兄弟，请坐。”

“好，这位大哥你也请坐。”

杜剑南一直没有露出笑容的泥脸上，此时终于露出了愉快的笑容。

但是，赛金刚林正英的神色恰好相反，只见他的脸色越来越难看，同时在他那宽大的嘴角上，不时掠过一丝的冷笑。

此刻，另一个店伙装扮的人，已送上了一份酒菜，摆在杜剑南的面前。

杜剑南一见两眼随即瞪大，过度的饥饿使他忘了一切，他像是一个饥饿的乞儿，只见他如风卷残云般的一阵狼吞虎咽，不消多时，已是杯盘狼籍，壶底朝天。

他虽然不会喝酒，他更怕酒的辛辣刺激味，但是他还是把它喝光了，因为他实在太渴了。

这时屋内气氛显得十分沉静，只有杜剑南嘴里，不时发出轻微的咀嚼声。

店伙识趣的走了出去。

林正英铜铃般的大眼，此时正冒出忿怒的火花，眉宇之间，隐现杀机。

他那蓄满功力的双掌，已由桌下慢慢的往上提起。

就在这紧要一一刻，杜剑南恰好吃饱，放下了碗筷。

他抬起头望着林正英的脸，满足地一笑，笑的是那么的天真，那么的憨直，赤子的心情表露无遗。

蓦地，赛金刚林正英的黑脸上，闪过一道惊悸的神色，他似乎是一只被踩到尾巴的猫，他认为杜剑南已洞悉了自己的动机。

他连忙换上一副笑脸来掩饰自己的不安，那双渐渐提起的手掌，也悄悄的放了下去。

而杜剑南似乎对赛金刚林正英的种种举措，浑然不知。

毫无江湖经验的他，并不知道自己已在鬼门关外转了一圈。

赛金刚林正英又刻意地望了杜剑南一眼，此时，他已深信面前的这个小男孩，确实有着一身好的功夫，不然他怎会有如此镇定的功夫？面对着大敌，神色又岂会如此的泰然呢？

他很庆幸方才自己没有很贸然地出手。

此时就在他暗自庆幸时，杜剑南已双手扶桌而起，他的身体已无法站稳。

他跌跌撞撞的走向那置有锦被的大床，并且含糊的道：“你出去吧，我……我想睡了。”

由方才至今，他没有说过一句感谢的话。

他根本就不知江湖上的种种规矩，也没有人可以告诉他，因为他不是艺满出师行侠的侠士，他是一个甫遭失怙的孤儿。

他有如一块尚未经过玉匠琢磨的璞玉，他的情感是那么的纯真，他的心地是那么的善良。

赛金刚林正英，这个长相看似粗鲁，但却十分细心的大汉，被杜剑南的天真举动，弄得满头雾水。

他没有动，也没有离开，他正以惊异的眼光，注视着这个胆识过人的小男孩。

这个看起来满脸稚气，年仅十三、四岁的小男孩。

他暗忖：“想我赛金刚林正英。凭手中的追风三十六斧，也曾胜过不少武林高手风光一时，如今这个满脸污泥，全身泥巴的小男孩，竟没有把自己放在眼里，怎不叫人气煞！赛金刚仔细一打量和衣倒在床上的杜剑南，他不得有怀疑了。

那张污泥下不小脸上，有着细腻的皮肤，两道斜飞的长眉，英挺的鼻子，亮如泓水的双眸。

尤其是那张向下微微弯曲的朱唇，无不显示他的无比傲气。

赛金刚林正英内心不由暗呼着：“你根本不像一个乞丐，他既没有打狗棒，也没有讨饭钵，想不到我自许是老江湖，终日打雁，却被啄了眼，仅凭他一张一洁的脸，和一身破烂泥泞的衣服，就认定他是震慑大江南北的丐帮弟子。”

念毕，他愤怒了，一股被欺骗，被愚弄的怒火，油然而生。

他倏地由椅上站了起来，缓步的走至床前。

而此时的杜剑南，早已是呼吸均匀，鼻翅开合的已熟睡了，睡的是那么香、那么甜。

赛金刚林正英的脸上，顷刻间神色数变，眉宇之间煞气又现，那本已蓄满真气的双掌，再度扬起，只见他钢牙一挫，猛力地正朝向杜剑南的后脑劈至。

眼看杜剑南即将糊里糊涂的命丧黄泉。

倏地，一个念头在赛金刚林正英的脑际飞闪而过：“自己好歹也是江湖上成名的人物，岂可做出这种不光明磊落的行为呢？”

那蒲扇般巨大的手掌，又再度轻轻的收回。

终于，他轻轻摇了摇头，已是黄昏时分了。

不知何时，桌上已送了一架烛台，照得室内十分的明亮。

他一挺身跃下床来头仍有点晕，口乾舌燥。

他急忙走到茶几前，捧起微温的一壶茶水，仰头一阵牛饮，啊！真痛快！

忽然，他想起了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，只见他微一闪身，便走出了屋外。

这一耽搁，屋外已是月色朦胧，晚风徐徐，这一吹，杜剑南顿时感到轻松不少。

两侧屋内，灯明如画，弹琴轻唱。调笑嘻闹之声，不绝于耳。

前店正是热闹时候，座无虚席，划拳行令高谈阔论之声，不断传出。

杜剑南走至店外，此时街上行人已渐渐稀少，他见四周无人注意，立即迅速而小心的从怀里掏出父亲交给自己的，那支斩金截铁的小金刚。

就在他拨剑出鞘的同时，远处的黑暗中，正有三个人在窃窃私议着，六只贪婪的眼睛，紧盯着杜剑南手中那柄金光四射的小金剑。

杜剑南十分小心的在墙上刻了金剑的暗记后，随即将小金剑还鞘揣入怀中。

他伫立在墙前，呆呆的注视方才自己所刻下的暗记，那是他父亲成名江湖的记号。